公司代码:601933 公司简称:永辉超市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净利润连续4年为负，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4年度，公司拟不分配现金股利，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辉超市	60193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晓枫	–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120号	
电话	0591-83962802	
传真	0591-83962802	
电子信箱	bod.yh@yonghui.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24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87,895亿元，比上年增长3.5%。其中，除汽车以外的消费品零售额437,581亿元，同比增长3.8%。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中便利店、专业店、超市零售额比上年分别增长4.7%、4.2%、2.7%；百货店、品牌专卖店零售额分别下降2.4%、0.4%。

2024年，全国网上零售额155,225亿元，比上年增长7.2%。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130,816亿元，增长6.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6.8%；在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中，吃类、用类商品分别增长16.0%、6.3%。

目前永辉超市已在全国发展超700家连锁超市，业务覆盖29个省和直辖市，441座城市，经营面积超过613万平方米；位居中国超市百强前五。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42,749,159,132.86	52,062,037,800.14	-17.87	62,143,216,08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39,517,489.33	5,939,070,640.65	-25.25	7,466,571,332.26
营业收入	67,573,824,099.64	78,642,171,577.01	-14.07	90,090,819,396.1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7,469,147,214.23	78,488,893,391.51	-14.04	89,873,727,99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5,466,921.36	-1,329,062,123.15	不适用	-2,763,166,06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0,492,592.46	-1,976,182,307.60	不适用	-2,565,146,69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1,428,131.60	4,568,880,964.83	-52.04	5,864,080,33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7	-20.09	减少9.08个百分点	-3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不适用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不适用	-0.30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664,836,890.58	16,114,350,024.48	16,769,732,761.84	13,024,904,42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404,585.02	-461,089,836.85	-353,180,403.70	-1,387,590,26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8,820,905.58	-568,958,482.03	-691,527,902.40	-1,748,827,17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471,475.51	955,334,396.37	835,754,247.92	-1,584,131,988.2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6,1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3,7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牛奶有限公司		1,913,135,376	21.08	0	无	0	境外法人
张轩松		791,242,298	8.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轩宁		634,969,840	7.00	0	冻结	56,939,411	境内自然人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02,779,000	633,668,197	6.9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478,523,106	5.2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丽江越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750,300	387,772,804	4.2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颐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9,638,486	169,638,486	1.87	0	无	0	其他
池薇芬	80,584,648	80,584,648	0.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颐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486,200	71,486,200	0.79	0	无	0	其他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颐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218,264	67,218,264	0.74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1年2月10日，张轩松与私募基金产品（喜世润合颐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颐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颐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颐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颐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投资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参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21-06）。报告期末张轩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1,274,987,806股，占比14.05%。张轩宁和张轩松为兄弟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675.74亿元，同比减少14.0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6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亏损1.36亿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5-02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具体案件诉讼、仲裁阶段详见公告正文。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辉超市”）及下属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约为2,352.90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下同）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期公告的公司连续12个月内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和执行完毕等情况，对公司未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及执行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永辉超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近12个月内新增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涉案金额合计约2,132.90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1.74%。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中，公司及下属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涉案金额为46,098.62万元，其中截至本公告日已经结案的涉案金额为4,350.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元）	案由	案件所处阶段
1	（2024）晋0213民初2197号	赣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0,493,293.76	合同纠纷	一审
2	（2024）京0107民初6710号	北京众力群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北京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10,634,393.12	供审纠纷	一审
3	（2025）粤0309民初294号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3,133,579.76	服务合同纠纷	一审
4	（2024）苏0803民初5263号	淮安建华酒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4,447,590.00	租赁合同纠纷	一审
5	（2025）粤0309民初191号	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4,462,539.50	服务合同纠纷	一审
6	（2024）鄂仲受1764号	北京鑫达天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16,381,629.86	供审纠纷	仲裁
7	（2025）粤0309民初296号	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7,469,580.96	服务合同纠纷	一审
8	（2025）粤0309民初292号	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4,493,173.41	服务合同纠纷	一审
9	（2025）粤0309民初185号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有限公司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6,312,735.53	服务合同纠纷	一审
10	（2025）粤0309民初297号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有限公司	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6,531,208.79	服务合同纠纷	一审
11	（2025）粤0309民初189号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33,412,184.18	服务合同纠纷	一审
12	（2024）粤0309民诉前调20684号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54,043,646.21	服务合同纠纷	一审
13	（2025）冀1002民初3250号	廊坊市证合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8,142,674.39	租赁合同纠纷	尚未开庭审理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60,342,766.50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81,048,048.10		
合计				621,329,043.07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本期公告的连续12个月内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和执行完毕等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调解书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采取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近十二个月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已披露的往期诉讼、仲裁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高度重视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也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5-02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和经营状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四十一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包括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务性质）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单笔单项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或累计单项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或将导致公司年度累计在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合并和/或并购，或与任何其它公司重组，或设立任何合伙企业或合资企业； （十四）审议单项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或累计单项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或将导致公司年度累计在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不涉及关联交易的任何出售、租赁、抵押、转让或处置任何资产、委托理财（担保业务）； （十五）决定单项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或累计单项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或将导致公司年度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贷款融资，或变更该等贷款；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该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 对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本公司除应当履行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进行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四十一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包括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务性质）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单笔单项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或累计单项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合并和/或并购，或与任何其它公司重组，或设立任何合伙企业或合资企业；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聚焦、主营商业务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股东会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 对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本公司除应当履行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进行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担保对象，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担保议案（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符合法律要求的证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外，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公司对外担保，除应当符合法律要求的证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外，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